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台灣千萬不要忘記：沒主權就沒漁權

姚志勝 全國僑聯常委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日本與台灣簽署了拉鋸了17年的漁業權協定。試問：如果不是大陸保釣態度堅決、力度強硬，台灣保釣熱潮也持續高漲，日本會向台灣「示好」嗎？必須警惕的是，根據此次協議，日本仍不讓台灣漁民進入釣魚島12海里內作業，變相承認釣魚島主權歸日本所有。台灣必須緊記：「沒有主權，就沒有漁權」，日本為了分化兩岸，才願意在釣魚島漁權問題上向台灣讓步，兩岸輿論清晰指出此次協議暗藏「魔鬼」，令台灣「以主權換漁權」。台灣領導人馬英九本是堅定的保釣支持者。兩岸保釣護漁是共同責任，與大陸聯手保釣才是正道，面對日本不懷好意的「甜頭」、「讓步」，馬英九及台灣當局要保持清醒，切勿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一、沒有主權何來漁權？

台灣方面指出，能夠達成協議主要是因為雙方終於建立共識，同意暫時擱置在釣魚島的主權爭議，將議題轉移到單純的水域捕撈等漁權問題上。可是，漁權和主權原本就難以分割，無法迴避。台日簽署漁業協議選為台灣日後保釣埋下了一顆定時炸彈，就是不讓台灣漁民進入釣魚島12海里內作業。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各國有權確定不超過12海里的領海」，當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採用了12海里的領海制度。日本處心積慮的暗招，形同誘使台灣承認日本擁有釣魚島的實質管轄權，變相將釣魚島的主權拱手讓予日本。沒有主權何來漁權？日本為形勢所逼，暫且與台灣分享漁權；他日不再需要台灣，隨時可將漁權收回，台灣獲得的利益將全部化為泡影。再者，釣魚島海域原本就是台灣漁民的傳統漁場，釣魚島行政管轄權本就屬於台灣省宜蘭縣頭城鎮，如今竟要得日本

「允許」，台灣漁民才可在附近海域捕魚。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何以稱得上是「大突破」？台日就漁業談判持續了17年，之前進行了16次漁業談判，日方從未正視台灣的利益和主張。面對台灣漁民的要求，日方既無誠意，亦乏善意。如今，日本主動示好、讓步，說穿了就是為防範兩岸聯手保釣，破壞兩岸聯手保釣的默契，扭轉在釣魚島主權爭議中處於下風的不利局面。日本共同社的報道已道出玄機，「鑒於中國大陸同樣主張對釣魚島及周邊海域擁有主權，日本此舉意在向台灣方面做出讓步，以防止兩岸聯手在領土問題上對抗日本。」參與日台漁業談判的一位日本高級官員明確表示，日本和台灣就捕魚問題達成「協議」，以便拉攏台灣當局進入自己圈內，形成針對北京的「聯盟」。

二、兩岸輿論憂慮台因小失大

台日簽署漁業協定，日方以漁權換主權，企圖陷兩

岸於分化的地步，對保釣埋下隱患，引起兩岸輿論的高度關注。台灣《旺報》社評指出：「馬政府對台日漁權談判固然有所得，卻不宜自滿。終究日本仍未承認主權存在爭議。去年日本釋出願與台灣重啟漁權談判之後，大陸媒體就不斷呼籲馬政府要謹慎應對，不要落入日本圈套，造成形式擁有漁權，實則將領土拱手讓人的結果，北京的顧慮不是沒有道理。」《中國時報》也分析：這次日本政府積極促成台日漁業協議，乃有牽制兩岸聯手、聯合制大陸的用意。內地《人民日報》海外網也提醒：「從來沒有免費的午餐。接受日本的讓步，台灣漁船固然可以在釣魚島12海里以外區域自由作業，也就等於變相承認釣魚島主權歸日本所有。沒有主權就沒有真正的漁權。面對『甜頭』或『讓步』，馬當局都要保持清醒，搞清楚狀況，否則因小失大，得不償失。」國民黨前「立委」邱毅更一針見血批評：「馬英九很明顯在美國壓力下受了日本丟出誘餌的迷惑，致使在台日漁權談判中丟失了主權立場。這個結果將是食小失大得不償失。」從兩岸輿論的憂慮可見，日本現在只是為了分化兩岸才願意在釣魚島漁權問題上向台灣讓步，台灣方面切不可因為日本的「小恩小惠」而放棄保釣立場，中了日本的「離間計」。

三、兩岸聯手保釣才是正道

自去年底日本「國有化」釣魚島，台灣島內保釣熱潮持續高漲。台灣領導人馬英九是忠實的保釣支持者，曾引用大量的國際司法判例及國際條約，證明釣

魚島是中國領土，釣魚島主權爭議再起，馬英九一再重申保釣立場，強調釣魚島附近海域是台灣漁民長久以來的傳統漁場；台灣中華保釣協會成員乘坐「全家福號」漁船，在「海巡署」艦艇的保護下前往釣魚台海域宣示主權；以宜蘭漁民為主的「為生存、護漁權」民間保釣活動，集結75艘漁船出發前往釣魚台海域，「海巡署」出動超過10艘艦艇護航，其間還與前來攔截的日本海上保安廳艦艇「打水仗」，同時3艘大陸海監公務船正在旁游弋，呈聲援之勢。



姚志勝

台灣高調重申保釣立場，漁船多次到釣魚島海域宣示主權，官方護航等行動，表明台灣拒絕承認日方所謂「國有化」的堅定立場，展現保釣的決心。兩岸默契配合聯手保釣，最讓日本吃不消。「兄弟齊心、其利斷金」，兩岸聯手保釣才是正道。釣魚島問題事關中華民族的國家主權、核心利益和民族大義，台灣和大陸都必須緊盯日本，不能允許日本利用漁權而在主權問題上施展任何小動作，更應以中華民族的共同利益為重，協調步伐，一致對外，千萬不要為眼前的蠅頭小利被日本分化，令兩岸默契保釣的大好形勢被破壞瓦解。

回應民意質疑「佔中」應懸崖勒馬

馬彥

用「愛與和平」包裝的「佔領中環」行動不能引起市民支持，有政黨近日進行有關「佔中」的民意調查，反映七成受訪市民不支持「佔中」行動。事實上，不願看見中環癱瘓、勇於質疑「佔中」的市民才是真正熱愛「愛與和平」，民意不但清楚顯示市民對「佔中」的質疑和憂慮，更擔心因此破壞與中央的關係，無助推動普選。沒有穩定的社會秩序和經濟基礎，「愛與和平」無從談起，「佔中」發起人漠視民意掩耳盜鈴，只會令更多市民產生不安情緒，不能得到市民支持。只有停止影響經濟民生的行動，依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才是推行普選的正道。

「佔中」後果令市民不安

戴耀廷曾解釋選擇「佔領中環」的原因，在於造成一些障礙，產生社會效果，令港人思考普選問題云云，但是調查結果說明市民更關心的是香港發展受到窒礙，生命安全受到威脅，藉「佔中」引發港人思考普選問題是癡人說夢。民建聯在3月下旬就「佔中」行動進行民意調查，利用電腦隨機抽樣電話號碼訪問了1097人。當中有68.6%受訪市民擔心逾萬人「佔中」會癱瘓中環，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損失，有65.3%則擔心「佔中」會引發激烈示威及衝突，另有61.7%擔心「佔中」會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即使被視為滿腔熱情的青年，也能清醒地看到「佔中」不能達致「愛與和平」，不支持「佔中」的被訪18至39歲青年多於支持的被訪青年，更有逾半被訪青年認為「佔中」會損害中央與港人之間的關係和信任。戴耀廷等一直以「愛與和平」美化「佔中」，對香港核心價值受到衝擊的代價輕描淡寫，調查中每個數據都是市民對「佔中」的質疑和憂慮，這些數字背後正是要求「佔中」發起人必須直接交代「佔中」所引起的連串後果。

策動者應對民意交代

戴耀廷回應調查結果時仍然強調，調查只提及「佔中」的實際考慮及經濟效益，但他希望港人能從「佔中」中思考基本權利。心理學家馬斯格所提出的經典需求層次理論指出：「人有一些與生俱來的基本需要，就是：維持生命、安全和穩妥、歸屬和被愛、被尊敬和自我尊敬、還有自我實現。」實際上，沒有安穩的社會前提，任何激進行動都不會得到市民認同和支持，遑論要市民思考基本權利和普選方法；市民必先有一個安全穩定、法治生活受到保障、物質需求得到滿足的情況下，才能進一步講更高層次的個人權利和選舉文明等精神層次的需要。調查中市民對「佔中」的質疑和顧慮，印證了「佔中」破壞社會秩序，顛倒市民的需求次序，違反心理學的定律，大多數沉默的市民不得不對影響社會穩定的行動表達不滿甚至杯葛，這亦解釋了調查中即使青年為何也對「佔中」大有保留。

調查反映「佔中」發起人用「愛與和平」包裝「佔中」不能達致粉飾「癱中」的效果。香港社會發展停滯，核心價值受到衝擊，市民還能清醒地意識到問題，紛紛提出質疑，這才是港人愛好「和平」的真實體現。市民對「佔中」產生不安情緒，戴耀廷等「佔中」分子不但須就「佔中」質疑充分交代，更應停止所有損害經濟民生的行動，如實回應民意。

香港社會負有行動上不違反中國憲法的義務

孟樓

本文的結論是：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基本方針的要求，在憲法適用方面，中國憲法有關社會主義制度的憲法規範不適用於香港，而維護國家主權的憲法規範適用於香港；在憲法遵守方面，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享有中國憲法賦予的若干權利，香港居民負有在行動上遵守維護國家主權和不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消極性不作為義務。

最近，譚惠珠女士一句「特首對抗中央，就是違反憲法」非常正確的話，卻惹來4月2日《明報》發表一篇社評《「違憲論」是譚惠珠僭建？語意不詳需及早釐清》來責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如何在香港實施，《基本法》誠然沒有系統、專門的明文規定，但把《基本法》「一國兩制」的指導思想和所有條文作為一個整體來審視，就不能不認為譚惠珠所言持之有據、言之成理。因此我對這個問題只能以一個學者的身份，從憲法學理論的角度進行分析。

根據憲法學理論，憲法在一個國家和地區的實施，主要由兩部分構成：第一，憲法適用。即：國家機關對憲法實施所進行的有目的的干預。第二，憲法遵守。即：享有憲法賦予的權利；履行憲法規定的作為義務；履行憲法規定的不作為義務（亦稱禁止性命令，參見周葉中主編《憲法》第359頁）。

對於憲法實施中的第一個問題——憲法適用，學界主要有三種觀點：一是整體適用，部分不適用。蕭蔚雲教授說，《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所以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從整體上說是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見其所著《論香港基本法》第206頁）。二是模糊不清。戴耀廷、羅敏威兩位在其《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一書中指出，《中國憲法》第31條是《基本法》的源頭及憲制基礎。《基本法》第11條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從這規定看，或可理解為在這些範圍以外，《中國憲法》應仍是適用的。故《中國憲法》的法律地位仍未弄清楚（見於該書第68、69頁）。三是認為中國憲法只有第31條適用於香港。

從尋求最大公約數的角度出發，我認為可以得出學界主流的看法是：中國憲法除社會主義制度方面的部分憲法規範不適用於香港之外，其他憲法規範是適用於香港的。

對於憲法實施中的第二個問題——憲法遵守，未見學界有人研究。「憲法遵守」包括享有憲法賦予的權利；履行憲法規定的作為義務；履行憲法規定的不作為義務等三項，我覺得除第二項「履行憲法規定的作為義務」之外，其他兩項大體是適合香港的。

1、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享有中國憲法賦予的權利。

(1) 參與國家事務管理權。我國《憲法》第2條第1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第3款規定：「人民依照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香港《基本法》第21條第1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2) 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權。我國《憲法》第34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香港《基本法》第21條第2款規定：「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2、香港居民具有履行我國《憲法》規定的不作為義務（或禁止性命令）。

我國《憲法》第51條規定了中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有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的義務；第52條規定了中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第53條規定了中國公民有保守國家秘密的義務；第54條規定了中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這些規定屬於中國公民的消極性的不作為義

務，或者說屬於禁止性命令的憲法規範。

《基本法》第23條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顯然這一條與上述我國《憲法》對公民的義務規定是一致的。為了免遭有人歪曲或誤解我寫此文意在呼籲「23」條立法，我不得不再次聲明：有關「23」條立法是《基本法》規定的香港特區憲制義務，何時啟動這項工作，應由香港特區決定。但在崇尚言論自由的香港，《基本法》第23條不應成為一個不能談論和研究的禁區。

我們從《基本法》第23條規定可以推出如下兩個結論：一是香港居民確應履行中國憲法中體現維護國家主權（主權通常包括對內統治權和對外獨立權）的公民不作為義務（或禁止性命令）規定；二是按照「一國兩制」中尊重「兩制」差異原則的要求，中國憲法中凡是有關社會主義制度的憲法規範，不能適用於香港特區，但同時按照堅持「一國」原則的要求，香港居民負有在行動上不推翻社會主義制度和國家政權的消極性不作為義務。

為什麼我這裡特別強調指出是在「行動」上不能推翻社會主義制度和國家政權呢？因為法律只調整人們的行為，不調整人們的思想；人們的思想是靠宗教、道德等非法律規範調整的。鄧小平先生深知法律和思想道德的區別，所以他說：「1997年後香港有人罵中國共產黨，罵中國，我們還是允許他罵，但是如果變成行動，要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怎麼辦？那就非干預不行。」（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221頁）

本文的結論是：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基本方針的要求，在憲法適用方面，中國憲法有關社會主義制度的憲法規範不適用於香港，而維護國家主權的憲法規範適用於香港；在憲法遵守方面，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享有中國憲法賦予的若干權利，香港居民負有在行動上遵守維護國家主權和不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消極性不作為義務。

（原載4月11日《成報》，本報轉載時經作者同意，略有補充）

戴卓爾夫人給香港埋下政治炸彈

湖北省法學會傳播法研究會會長
喬新生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撒手人寰，世界各國的新聞媒體紛紛報道。這個英國政壇上的「鐵娘子」，不僅改變了英國的政治經濟結構，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世界政治格局。

英國從未關心過港人政治權利

戴卓爾夫人擔任首相期間，中國收回香港，結束了英國的殖民統治，從而使香港翻開了新的篇章。然而，對這段歷史，一些學者始終有不同的認識。有些人認為在中英關於香港問題談判的初期，戴卓爾夫人就已經考慮到香港的未來，試圖在中英談判的同時，增加香港代表作為第三方。然而，中英兩國就香港問題發表聯合聲明之後，香港過渡時期還是出現許多問題。戴卓爾夫人離開人世，一些學者舊話重提，認為戴卓爾夫人為了保護香港的利益，在事關主權和治權的問題上，才被迫作出重大讓步。更有一些學者不懷好意，認為在兩個母親搶奪兒子的過程中，只有那個最疼愛兒子的親生母親才會最先放手，因為只有這樣才能讓自己的兒子不再疼痛。坦率地說，這種拙劣的比喻充分說明，一些學者缺乏最起碼的政治常識和歷史常識。

眾所周知，鴉片戰爭之後，腐敗的清朝政府迫於無奈割讓香港。英國人統治香港之後，從來都沒有將行政權交給香港，也從來沒有關心過香港人的政治權利。香港在英國

的管治之下，變成了一個純粹的商業城市，而英國則從香港的經濟發展中獲得巨大益處。正因如此，討論香港回歸問題的時候，英國人才會不斷設置障礙，希望香港繼續給他們帶來商業上的利益。從香港的角度來考慮，中央政府實行「港人治港」策略，其目的是讓香港人真正實現當家作主。中國才是香港的母親，中央政府才是香港利益的維護者。英國管治香港本身就缺乏合法性，在缺乏法理基礎的情況下，討論香港的主權問題或者討論香港的治權問題，這本身就是一個諷刺。

戴卓爾夫人被福克蘭群島的戰爭勝利沖昏了頭腦，企圖在不合法的基礎上與中國討價還價。這是一種政治投機的表現，它說明英國政府在處理香港問題上，並沒有真正考慮到香港人的利益，而是把香港作為籌碼，試圖以此與中國討價還價，並且從中獲得最大的利益，這是一種極端不負責任的行為。但令人遺憾的是，居然還有一些學者不顧歷史事實，把英國政府的談判策略看作是一種熱愛香港的表現。直到今天，仍然有一些香港人抱有幻想，認為英國在維護香港人的利益，他們幻想着英國殖民統治繼續存在下去，為此不惜破壞香港的穩定和繁榮，舉行各種各樣非理性的抗爭。這是一種缺乏正確歷史觀的表現，同時也是一種典型的「斯德哥爾摩綜合症」。

緬懷港英統治是幼稚想法

香港回歸之後，面臨許多困難。香港特區政府在治理香港的過程中，也出現了一些不應有的麻煩。但是，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始終按照既定的方針前進。現在，中央政府已經確定了香港政治選舉的方向。只要嚴格按照基本法原則辦事，那麼，香港一定能夠實現人民當家作主。在英國政府統治時期，香港從來沒有舉行過真正意義上的選舉，也從來沒有實現港人治港。可是，在香港過渡時期，香港總督卻突然推出了一系列政治體制改革方案，其目的就是要通過政治變革，給香港製造混亂。中央政府覺察到香港管治末期出現的情況，及時地採取一系列堅決有力的措施，防止最壞的結果發生。現在香港正處在經濟轉型時期，如果一些學者能夠真正從香港自身的利益出發，參與香港的民主政治建設，促進香港經濟的發展，那麼，香港的繁榮將會長期存在下去。反過來，如果某些學者或政客期望通過政治破壞活動，達到英國重新管治香港的目的，那麼，最終必然會螳臂當車，自取滅亡。

戴卓爾夫人在中英聯合聲明上簽字，說明她是一個「識時務」的政治家。在香港回歸中國的問題上，戴卓爾夫人最終選擇了正確的道路，這是應該充分肯定的。但是，香港回歸以來所經歷的風雨，與英國撤走前埋下政治的炸彈有密切關係。不過，只要香港堅持自己的發展道路，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充分利用自己的區位優勢和人才資源優勢，那麼，香港一定能夠保持自己的魅力。